信 用 自 律 承 诺 书

为维护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信用意识，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

 郑重作出以下自律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照章纳税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四、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六、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七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